

女子旺角非法集結囚3月

官批漠視警告增衝突風險 刑罰須具阻嚇性

黑暴分子前年12月1日煽惑九龍區遊行並演變成多區暴動，逾百暴徒佔據旺角彌敦道一帶縱火及向市民行私刑。警方現場拘捕多人，其中3男1女被控參與非法集結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案件上月24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時，女被告承認非法集結罪，另一控罪則獲不提證供起訴。裁判官崔美霞昨判刑時批評女被告漠視警方警告，所攜帶的雷射筆一旦使用可令現場情況迅速惡化，增加出現暴力衝突的風險，故須判阻嚇性刑罰，但考慮她認罪，終判其入獄3個月。



■修例風波期間，大批暴徒經常在旺角堵路縱火。 資料圖片

無業的21歲女被告鄭穎姿，被控於2019年12月1日在旺角彌敦道近鼓油街交界參與憑公安條例第十八（1）條屬非法集結的集結。她獲不提證供起訴的另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罪，則指同日在彌敦道603號外的公眾地方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，攜有一個能發出雷射光束的裝置，即一支雷射筆。

辯方昨求情稱，被告背景報告正面，犯案時僅20歲。當晚她與朋友晚餐後漫無目的步至案發地點，愚蠢下參與了非法集結，但參與程度不高，非領導角色，亦無意圖傷害任何人，現已感到

十分後悔，希望法庭着重更生多於阻嚇性判罰，以4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。

裁判官崔美霞判刑時指，案發時現場有約100人聚集堵路、叫囂及使用雷射筆，被告身處其中，更漠視警方警告拒絕離開。雖無證據顯示她使用了放在褲袋的雷射筆，但該筆唾手可得，一旦使用，群眾在情緒高漲下，可令情況迅速惡化，或作出嚴重威脅社會安寧的行為及增加暴力衝突風險，故無可避免地判處阻嚇性刑罰，遂以4個月作量刑起點，考慮被告認罪扣四分之一刑期，無其他減刑因素，終判其入獄3個月。

女被告承認的案情指，當晚有近百示威者於山東街及彌敦道集結及叫囂，期間有人使用雷射筆。警方到場舉藍旗警告要求在場人士離開不果，至晚上11時半包圍一批集結人群，其中被告被搜出一個黑色口罩及一支雷射筆，遂被拘捕。

同案另三人面臨審訊

同案其餘3名男被告，分為陳昭宇（29歲，地盤工人）、李國璋（19歲，無業）及廖煒健（25歲，工程師），均否認控罪正接受審訊。

西灣河落單

警指生命受威脅遂開槍



■當時街道堆滿雜物，氣氛緊張。 資料圖片

黑暴分子前年11月11日發動所謂「黎明行動」，堵路和破壞交通工具。當日一名交通警員在西灣河清路障時遭圍攻和企圖搶槍，交警開槍擊中一名企圖搶槍青年。中槍青年和另一名青年否認企圖搶槍、阻差辦公及拒捕等罪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。開槍警A作供表示，當日落單後有人嗌「唔好畀佢走」，隨即十多名示威者走近，兩三人更手持長條形硬物，他稱腦海瞬間回想起數段過往落單警員遇襲的新聞片段，在與白衣男糾纏時，首被告周柏均伸手圖搶槍，「我覺得我生命受到威脅」，遂向首被告開了一槍。審訊今續。

警員A稱，他與白衣男糾纏期間，首被告周柏均上前伸出右手企圖搶槍，當時感覺身後存在危險性，而周再度走近，「我感覺到佢咁前後夾擊，有機會搶我支槍，甚至乎向我射擊……覺得當時我冇得再退，我覺得我生命受到威脅」，遂決定向周腹部開了一槍，自己亦被人從後襲擊頸部。A指開槍後仍與白衣男糾纏，次被告胡子鍵突衝前捉住他的手腕圖搶槍，同時另一灰衣男衝向他並伸手，他遂向胡及灰衣男各開一槍，但兩槍都沒打中人，白衣男此時亦放開了他。被問為何要向胡子鍵和灰衣男開槍，A說「相信兩人合力想搶我槍」，又形容情況相當危險，但強調無打算射擊任何人，只希望「嚇走佢咁」。

野豬問題根本是人為



街談巷議

劉韋璋 資深傳媒人

香港面積不大，但天氣環境都很好，是一塊宜居之地，擁有一大片預留不發展的郊野公園，動物與人各得其所，和平共處互不干，惟最近因為野豬「擾民」成為熱話。當局一道「殺豬令」更引起極大爭議，野豬真的干擾傷害到市民了嗎？真的非殺不可？

據漁護署2019年統計，本港的野豬數目多達3,300頭。但到了2020年，短短四年間有關野豬滋擾的投訴暴增一倍多，如此初步估算野豬數量恐怕接近5,000隻。本來5,000隻相比起700萬人口，數字上豈足為患，但原本深居山中的野豬偶然走進了社區，享受到人類對牠們的好奇與「鍾愛」，慢慢變得流連忘返，樂不思蜀而盤踞市區邊緣，甚至在此落地生根，與人類共享社區了。正所謂：「相見好，同住難」，動物和人的習性不同，自然產生矛盾，衝突由此而生。

野豬對市民的「騷擾」，大都是

在垃圾站覓食，偶爾走進民居，又或連群結隊過馬路，阻礙交通。牠們雖是野生，本性毫不兇猛，不會主動襲擊人類，但因牠身軀龐大，若在人口密集社區活動，一旦亂性，就會傷害市民。最近就發生了野豬襲警和亂過馬路導致意外，引起廣泛關注。

凡事有果自有因，當人們介意野豬闖入社區時，是否想到野豬不願返回山中的原因呢？動物與人一樣，當有了倚賴，處身在一個舒適圈之後，將會失去鬥志。野豬與生俱來的覓食技能，得到人的餵飼，不費氣力的食物，既美味又方便，自然樂不思蜀了。

當局現時有幾種方法應付野豬，於2017年開始為野豬注射避孕針及絕育手術，然後放歸野外。最近採取已被棄用的極端手段，狩捕射殺。正因為這種方式太不人道和殘酷，引起很大爭議。然而，野豬本無罪，歸根究柢是人類所造成的誘因，只要大家不再餵飼野豬，牠們無所倚賴，最後就會回歸自然。

咬甩趙家賢耳案 被告4罪成候判

黑暴分子於前年11月3日發起所謂「七區行街」，引發全港騷亂，太古城中心更爆發血案。一名男子因政見與集結者起衝突，當場揮刀斬傷一對夫婦及襲擊另一人後，咬甩攪炒派前區議員趙家賢的左耳。男子否認3項有意圖而傷人及一項普通



■警方事後封鎖現場戒備。 資料圖片

外意圖使溫浩倫、梁碧琪、趙家賢身體受嚴重傷害，而非法及惡意傷害3人，又於同日同地襲擊梁瑩瑩。

全部罪成。被告還押至明年2月9日求情及判刑，期間法庭會索取4名事主的創傷和醫療報告，以及被告的精神科和心理報告。

51歲被告陳真，被控於2019年11月3日在港島太古城中心

闖法庭涉襲保安「傘裝」男被捕

39歲地產經紀前年8月在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附近被搜出摺刀，被揭住所為武器庫，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等4罪罪成，判囚32個月，被告不服定罪及刑罰上訴，法官李運騰押後至下月4日裁決。惟處理上訴期間，一名身穿黑色衛衣、上面印有黃雨傘圖案的男子圖闖法庭，一名女保安阻攔時，被人推

門撞傷手部。李官一度暫停聆訊，警員到場調查後，以普通襲擊罪拘捕該名51歲姓蘇男子。男子聲稱本來身穿其他衣服在庭內旁聽，得悉有其他旁聽者身穿印有黃雨傘圖樣上衣被保安阻止入法庭，於是換上印有同類型圖案衣服進法庭，以核實是否法官下的命令。